

# 上海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

## 关于开展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工作的实施细则

沪模办〔2014〕2号

各区、县、委、办、局（集团）评模办及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评选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7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做好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十届市委六次、七次会议精神，落实市政府《通知》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弘扬各行各业模范人物和集体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为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

科学发展先行者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为加快建设“四个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评选范围

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的范围是：2010年以来，为本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各种所有制经济、各种社会组织和单位的工人、农民、科教文卫体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阶层劳动者。

市劳动模范从企业、社会组织和农村中产生，市先进工作者从机关事业单位中产生。

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和模范集体候选单位的申报，应按人事隶属关系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驻沪单位，应在其注册地或单位成立批准地参加评选。

曾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个人可以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认，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认。

按规定，市管干部不参加评选（包括中央管理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委管干部）。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已获得境外或国外永久居住证的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

加评选。

市模范集体推荐评选的范围是：2010 年以来为本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各种所有制经济、各种社会组织 and 单位中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厂、车间、科室、工段、班组（团队）、项目组等最基本的工作单位或相当于这一级的集体。

### 三、评选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乐于奉献，在勇当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科学发展先行者新征程中表现突出，具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和荣誉基础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一般应具有区县委办局<集团>级及以上的荣誉），并在 2010-2014 年度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加上海市劳模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

（一）围绕实施上海“十二五”发展规划，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为重点，在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和城市国际化程度、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成功举办上海世博会、推进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方面，为上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围绕上海加快建设“四个中心”、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在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改造提升基础和传统

产业，促进三二一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等方面，为促进经济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在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面，为加快推进科学技术与城市发展全面深度融合，建设国际人才高地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围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着眼于城市可持续发展，在全力推进节能减排，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生态建设、发展循环经济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营造生态宜居的绿色家园，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围绕增强城市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在注重依法和长效管理，推进人性化服务、网格化覆盖、智能化应用、精细化管理以及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国家尊严、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开展对口援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围绕以人为本的社会建设和治理，致力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构建和谐社会、完善制度安排、创新社会管理模式、促进就业、加强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健全住

房保障、深化教育卫生改革发展等方面，为增进人民福祉、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满意度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围绕城乡一体化、均衡化发展，在优化市域空间布局，加快发展重心向郊区转移，推动城镇化健康发展，深化农村改革，建设美丽乡村等方面，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着眼于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在倡导上海城市价值取向，增强城市软实力，构筑诚信体系，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文化原创能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围绕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改革方向，贯彻群众路线，团结凝聚党心民心，在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科学发展、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1、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

2、违反党纪国法及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如发生安

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严重职业危害、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等；

3、未依法组建工会和按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协商制度；

4、拖欠职工工资，企业一线职工人均工资低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5、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用工行为不规范、劳动关系不和谐的；

6、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实的。

评选市模范集体，原则上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四、评选名额和结构比例**

##### **（一）名额**

本市将评选市劳动模范、市先进工作者 1000 名，市模范集体 400 个。

##### **（二）名额分配原则**

鉴于本次评选表彰名额有所增加，分配各地区、系统名额在总体上与上届保持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重点向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四个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适当倾斜；向在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总方针中经济增速、发展质量和效益较好的地区、系统作适当倾斜。同时，兼顾地区、系统、行业的从业人员和职工人数的变化，兼顾名额分配的历史因素作适当调整，做到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

点领域倾斜，又面向社会各阶层和各行业，充分体现劳模评选的先进性、时代性和代表性，体现评模工作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切实做好评选工作。

评选名额分配情况见《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推荐名额分配通知单》。

### （三）结构比例

本次评选工作要注意把握好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和各类人员的比例结构，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各行各业。

1、企业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应不低于总数的 **55%**，机关事业单位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35%**。企业负责人（包括乡镇企业负责人）、处级干部不超过总数的 **10%**。

非公企业和“两新”组织中的集体和个人应占一定比例。

妇女、青年、台胞、侨胞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其中，妇女比例保持在 **25%**左右。

2、企业一线职工是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

企业负责人是指包括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含）以上企业、市属企业下属的二级（含）以上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按企业负责人推荐。

严格控制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比例，凡推荐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的，要按 1:1 的比例同时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备选并在上报名单时作排序。

3、**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对待；经过工商登记的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

4、**农民**是指持有本市农业户口，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员，包括在本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外地农民工，也包括村干部（如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及以下人员），但兼任乡、镇、村办企业负责人的不能按照农民身份推荐评选。

**农民工**是指一般具有外省市农村户籍，在本市从事非农就业 5 年（含）以上（以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包括综合保险的缴费记录为准，缴费年限可以累计），持有本市居住证，目前仍在本市就业，且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进城务工人员。原则上应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行业或地区推荐评选，名额单独下达（不包括上届已单独下达的）。

## **五、推荐评选方法和要求**

本次评选分为推荐预报、资格审核和正式报批三个阶段。候选对象的评选材料均需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上报，其中电子版通过上海市总工会劳模信息管理系统（222.73.178.2）上报（信息系统使用方法由市总工会统一培训辅导）。



### （一）推荐预报，结构平衡

1、在各基层单位公开评选条件、程序、办法，按照民主推荐、自下而上、组织预审、综合平衡的要求，由各区县、委办局（集团）根据组织推荐情况，在下达的指标范围内，按要求填报《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预报汇总表》（附件1），并附先进事迹简介（不超过300字），报市评模办。

2、经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模办”）综合平衡的预报名单，应提请基层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居（村）民（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审议，在本单位同意推荐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形成事迹材料，逐级上报主管部门。

推荐对象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须结合民主评议考核，进行民意测评，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80%以上职工无记名投票通过，并填写《民意测评汇总表》（附件2）报区县、委办局（集团）汇总存档，同时，报市评模办。不履行这一程序或投票同意数未达到参加投票人数80%的，取消推荐资格。

3、各区县、委办局（集团）及有关单位要到推荐对象所在街道（乡镇）、居（村）委会了解核实有关情况，认真核实推荐对象的事迹材料，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张榜公布推荐对象的事迹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以书面形式备案，并做好归档工作。

4、平衡各类人员比例结构计算口径：各区县、委办局（集

团)在计算各类人员百分比时,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凡要求不低于一定比例的,加1人后取整数,如某区测算企业一线职工为15.2人,结果按16人计;凡要求不超过一定比例的,直接取整数,如某区测算出处级干部为2.9人,结果按2人计算。

## (二) 资格审核,张榜公示

5、上报的候选对象经市评模办进行结构平衡原则同意后,由所在单位、地区或系统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审核同意,填报《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3)、《2010-2014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推荐表》(附件4)及《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附件5)和《2010-2014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推荐汇总表》(附件6),报市评模办,进行资格审核。

6、凡填写上述表格,本市各委办局(集团)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各区县须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

7、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环境保护、卫生计生、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并由各区县、局(集团)及有关单位指定审计事务所对其本人和所在企业进行经济效益及廉洁方面的审计、审核,填报《推荐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申报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相关信息表》(附件7)、《推荐企业负责人申报上海市劳动

模范候选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附件8)。

推荐对象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人,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8、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机关处级干部、事业单位负责人,须填报《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申报上海市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附件9)。

9、市评模办收到区县、委办局(集团)及有关单位推荐表后,将会同有关方面对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候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包括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候选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查询核实,企业、企业负责人等推荐对象凡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有违背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推荐资格。同时,将进行地区、系统的综合平衡,并提出审核意见。

凡事迹不够突出、结构不够合理、代表性不够强的候选对象,市评模办将建议由推荐单位调整后另行上报(程序同前)。

10、推荐单位应将通过资格审核的候选对象名单和事迹,以市评模办名义,在所在单位按《公示样张》(附件10)要求张榜(白榜)公示,设立意见箱,并拍摄公示现场照片(电子版),报区县、委办局(集团)汇总存档,并报市评模办。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填写《公示情况反馈表》(附件11)

报市评模办。

11、所在单位张榜公示结束后，由市评模办牵头，将候选对象名单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12、两级公示期间，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所在单位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查清事实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由区县、委办局（集团）负责报市评模办；对反映问题较为严重的，由市评模办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在单位进行公示、以及有异议未查清或一时无法查清的，取消推荐和候选资格，并不再进行调整。

### （三）正式填表，上报审批

13、经两级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候选对象，由区县、委办局（集团）及有关单位填写《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审批表》（附件12）、《2010-2014年度上海市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附件13）、《2010-2014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审批表》（附件14）、《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信息表》（附件15）报市评模办，由市评模办汇总后统一上报市评模委员会审定。

14、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名单，经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委员会审定并报市政府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六、申报材料要求

（一）民主推荐、两级公示、集体讨论等会议纪要等相关书

面、电子资料实行档案管理。

(二) 候选对象上报的事迹材料篇幅控制在 2000 字左右, 简要事迹材料控制在 300 字左右。通过概括性描述、数据和典型事例, 反映出候选对象五年中(2010-2014)的主要业绩和突出贡献, 事迹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体现候选对象的鲜明特点。

(三) 所有候选对象的事迹材料, 需加盖区县、委办局(集团)及有关主管单位公章。

## **七、评选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

2015 年 1 月 16 日前上报《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预报汇总表》(附件 1)。

2 月 13 日前上报《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3)、《推荐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申报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相关信息表》(附件 7)、《推荐企业负责人申报上海市劳动模范候选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附件 8)、《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申报上海市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附件 9)、《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附件 5);《2010-2014 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推荐表》(附件 4)、《2010-2014 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推荐汇总表》(附件 6) 纸质件和电子版。

市评模办在 2 月 17 日完成审核, 3 月 20 日前完成两级公示, 4 月 6 日提交市评选委员会审定。

4月10日前完成《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审批表》(附件12)、《2010-2014年度上海市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附件13)、《2010-2014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审批表》(附件14)、《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信息表》(附件15)填报。

4月中旬筹备组织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表彰大会,“五一”前进行表彰。

## **八、奖励办法**

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并召开表彰大会。被授予“上海市劳动模范”或“上海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1万元;被授予“上海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牌和证书。市劳模中的农民工可按规定办理本市户籍。

## **九、组织领导**

(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委员会,全面领导推荐、评选、表彰的各项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担任,副主任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洪浩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时光辉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各项具体工作,由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市总工会巡视员杜仁伟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总工会。

(二) 各区县、委办局(集团)及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评模领导机构要严格遵守《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工作纪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评模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开展。

(三) 认真做好重点先进典型推荐宣传工作。各区县、委办局(集团)应结合本次劳模推荐评选工作,善于发现具有鲜明时代特征、重大社会影响和杰出贡献的先进典型,向市评模办推荐,并填写《重点典型宣传推荐表》(附件16)报市评模办。市评模办将从中选树全市重大典型,开展集中宣传。各地区、系统要结合本次劳模先进表彰,广泛宣传各行各业的模范人物和模范集体的先进事迹,激励全市人民以模范人物、模范集体为榜样,积极进取,奋发向上,作出新贡献。

附件: 1、《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预报汇总表》

2、《民意测评汇总表》

3、《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4、《2010-2014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推荐表》

5、《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6、《2010-2014 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推荐汇总表》

7、《推荐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申报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相关信息表》

8、《推荐企业负责人申报上海市劳动模范候选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9、《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申报上海市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10、《公示样张》

11、《公示情况反馈表》

12、《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审批表》

13、《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14、《2010-2014 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审批表》

15、《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信息表》

16、《重点典型宣传推荐表》

上海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上海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





附件 2

## 民意测评汇总表

推荐地区或系统(盖章)

填表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推荐对象姓名	单位名称	是否进行民意测评	参加职工(代表)大会人数是否超过 80%	投票同意人数是否达到参加投票人数的 80%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推荐地区或系统（盖章）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彩色打印 2 寸 正面免冠彩色 近照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婚姻状况			
学历		学位专业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单位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身份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邮编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邮编	
居住地址				手 机		邮编	
何时何地 获何荣誉	授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名称	授奖单位级别	获奖时任职务	
个 人 简 历							
年月起一年月止	主要经历及职务						

先 进 事 迹	
简 要 事 迹	(300字)
所属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 意</div> 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15年 月 日	所属区、县、局（产业）集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 意</div> 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15年 月 日

填表日期：2015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4

##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推荐表

推荐地区或系统（盖章）

所在单位全称											
单位代码											
集体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集体 人员 情况	基本情况										
	男			女			平均年龄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				高中及以下		
	职称及技术等级情况										
	最高职称					最高技术等级					
	何时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单位级别		
何地											
获何											
荣誉											
负责 人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主 要 事 迹

所属单位意见

同 意

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15年 月 日

所属区、县、局（产业）集团意见

同 意

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15年 月 日

填表日期：2015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7

### 推荐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申报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相关信息表

推荐地区或系统（盖章）：

申报时间：2015 年 月 日

单位	姓名	是否建立工会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	是否建立职代会	是否建立集体协商制度	是否签订集体合同	2010-2014 年劳动合同签订率 (%)	2010-2014 年单位利润年均增长率 (%)	2010-2014 年职工收入年均增长率 (%)	其中一线职工人均收入年均增长率 (%)	是否依法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否依法为职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单位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推荐企业负责人申报上海市劳动模范候选人 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工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国税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地税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环保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审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纪检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监察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此表由县以上有关部门签署意见。推荐对象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的，须经上述所有部门签署意见；其他企业须经工商、国税、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保、卫生计生部门签署意见。必须填写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签名要字迹工整，盖个人印章无效。

## 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申报上海市先进 工作者候选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和职务 \_\_\_\_\_

纪检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监察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的上级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必须填写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签名要字迹工整，盖个人印章无效。

附件 10

(公示样张) (非大红纸, 尺寸  $\geq 780 \times 540$ )

## 公 示

经民主推荐, 你单位\_\_\_\_\_为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候选对象, 现将其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予以公示, 以征求广大职工群众意见。

凡对候选对象有异议的, 可将书面意见投入意见箱或直接向市评模办反映。

张榜公示时间: 月 日- 月 日

电 话: 63211939\*4101、4102

传 真: 63230912

地 址: 中山东一路 14 号

邮 编: 200002

上海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月 日

### 公示情况反馈表

推荐地区或系统（盖章）：

候选对象名单	是否公示	是否拍摄公示现场照片	公示期间有否异议	对异议的处理情况

附件 12

#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

## 审批表

姓 名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所属系统 \_\_\_\_\_

填表日期 2015 年 4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4份。经市劳模评审委员会审批同意盖章后，退三份分别由区县局（产业）集团、所属单位和个人存档。

2、所属单位请填写全称（与行政单位公章一致），所属系统指区县局（产业）行政单位。封面页无需盖章。

3、何时何地曾获何荣誉称号：填写获得区县局（产业）级以上荣誉。

4、政治面貌：指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

5、个人简历从初中填起，起止年月需连续，不能断档。

6、先进事迹内容必须真实、准确。简要事迹的字数为300字左右；详细事迹的字数为2000字左右。

7、内页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纸张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8、照片为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用彩色打印到表格上。

姓名		身份证号				彩色打印 2寸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技术等级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居住地址				手机		
家庭电话				邮编		
何时何地 获何荣誉	授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名称	授奖单位级别	获奖时任职务	
个 人 简 历						
年月起一年月止	主要经历及职务					



先 进 事 迹

简要事迹	(300 字左右)
详细事迹	(2000 字左右)

详细事迹

<p>所属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单位公章）</p>		
<p>所属区、县、 局（产业） 集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单位公章）</p>		
<p>市评选委员 会办公室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盖章）</p>		
<p>市评选委员会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盖章）</p>		
<p>市劳动模范 证书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劳动模范 奖章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号</p>

附件 13

##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先进工作者

### 审批表

姓 名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所属系统 \_\_\_\_\_

填表日期 2015 年 4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 4 份。经市劳模评审委员会审批同意盖章后，退三份分别由区县局（产业）集团、所属单位和个人存档。

2、所属单位请填写全称（与行政单位公章一致），所属系统指区县局（产业）行政单位。封面页无需盖章。

3、何时何地曾获何荣誉称号：填写获得区县局（产业）级以上荣誉。

4、政治面貌：指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

5、个人简历从初中填起，起止年月需连续，不能断档。

6、先进事迹内容必须真实、准确。简要事迹的字数为 300 字左右；详细事迹的字数为 2000 字左右。

7、内页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纸张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8、照片为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用彩色打印到表格上。

姓名		身份证号				彩色打印 2寸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技术等级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居住地址				手机		
家庭电话				邮编		
何时何地 获何荣誉	授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名称	授奖单位级别	获奖时任职务	
个 人 简 历						
年月起一年月止	主要经历及职务					

先 进 事 迹

简要事迹	(300 字左右)
详细事迹	(2000 字左右)

详细事迹	
------	--



<p>所属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单位公章）</p>		
<p>所属区、县、 局（产业） 集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单位公章）</p>		
<p>市评选委员 会办公室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盖章）</p>		
<p>市评选委员会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盖章）</p>		
<p>市先进工作者 证书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先进工作者 奖章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号</p>

附件 14

##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模范集体

###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所属系统 \_\_\_\_\_

填表日期 2015 年 4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 4 份。经市劳模评审委员会审批同意盖章后，退三份分别由区县局（产业）集团、所属单位和个人存档。

2、所属单位请填写全称（与行政单位公章一致），所属系统指区县局（产业）行政单位。封面页无需盖章。

3、先进事迹内容必须真实、准确。简要事迹的字数为 300 字左右；详细事迹的字数为 2000 字左右。

4、内页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纸张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集体名称				
所在单位全称				
单位代码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职工人数：共 人，其中，男： 人，女： 人				
何时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单位级别
何地				
获何				
荣誉				
先 进 事 迹				
简要事迹	(300 字左右)			

## 详细事迹

## 主 要 事 迹

<p>所属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单位公章）</p>
<p>所属区、县、 局（产业） 集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单位公章）</p>
<p>市评选委员 会办公室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盖章）</p>
<p>市评选委员会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同 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盖章）</p>

## 附件 15

## 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信息表

推荐系统（盖章）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婚姻状况	
学历		学位		学位专业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身份		参加工作时间		就业状况	
国务院特殊津贴	是否	取得专利数			
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奖项	（其中：国家级以上科技创新奖项 项）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邮编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邮编
居住地址			手 机		邮编
社保类型		社保关系所在地		户籍类型	
健康状况		医保类型		劳模 VIP 银行卡号	
何时何地 获何荣誉	授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名称	授奖单位级别	获奖时任职务



个 人 简 历						
年月起一年月止	主要经历及职务					
家庭状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就业状况	健康状况
	配偶					
	子女					

填表日期：2015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16

## 重点典型宣传推荐表

推荐地区或系统（盖章）

姓名		性别		职务	
单位					
推荐理由					
主要事迹					

填表日期：2015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